

北京物资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研究部学术文库

环境正义视角下 农民环境权研究



HUANJING ZHENGYI SHIJIAO XIA NONGMIN HUANJING QUAN YANJIU

李淑文◎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京物资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研究部学术文库

环境正义视角下 农民环境权研究



HUANJING ZHENGYI SHIJIAO XIA NONGMIN HUANJING QUAN YANJIU

李淑文◎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正义视角下农民环境权研究/李淑文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130-2413-6

I. ①环… II. ①李… III. ①农民—环境权—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9087 号

内容提要

农民环境权问题本质上是环境正义问题, 是社会公平理论在环境问题上的体现。本研究以关注农村环境恶化为背景, 以环境权理论为理论支撑, 分析了农民环境权受损现状与生成机理, 关注了农民特定生存环境和环境利益诉求, 分析了农民环境权救济行为。在剖析现有制度框架内农民环境权救济障碍的基础上, 提出了在兼顾公力救济、私力救济和社会救济的前提下, 构建“三位一体”的农民环境权救济制度。同时, 在构建符合环境正义理念的农民环境权救济制度过程中, 还应考虑到突出农民主体指向性的制度安排、兼具农民行为特征的公众参与制度和环境民间组织 ENGO 的贡献等重要方面。

责任编辑: 贺小霞

责任出版: 刘译文

环境正义视角下农民环境权研究

HUANJING ZHENGYI SHIJIAO XIA NONGMIN HUANJING QUAN YANJIU

李淑文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9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字 数: 240 千字

ISBN 978-7-5130-2413-6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8

责编邮箱: 2006HeXiaoXia@sina.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4.25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研究从朴素地关注农村环境恶化背景下农民环境权现状出发，以环境权理论作为主要理论支撑，基于环境正义视角考察了以下内容：（1）农民环境权背景、受损现状；（2）农民环境权现实利益格局中各利益相关主体的价值取向和利益诉求；（3）农民环境行为选择及环境救济行为策略实施中与其他主体之间的互动、协调；（4）农民环境权外部救济障碍。在实地调研信息的基础上，对农民环境权受损本质、特征和生成机理、农民环境行为、农民环境权益救济的障碍展开分析，研究发现：

（1）社会分层和社会断裂理论背景下，农村环境整体趋恶是农民环境权受损的场域背景。（2）农民环境权受损基于农民环境权弱势群体地位。（3）面对农民环境权受损采取了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提供了一系列公力救济和私力救济措施，但收效甚微、作用受限。（4）农民环境权受损救济的主要障碍在于政府、企业和农民的不同环境利益诉求和行为选择。（5）创设公力救济、私力救济和社会救济“三位一体”的农民环境权救济制度是合理配置农民环境权利与环境义务、保障农民环境权实现的重要制度安排。

农民环境权问题本质上是环境正义问题，是社会公平理论在环境问题上的体现。依照环境正义理论要求，环境权主体享有同等环境权利、承担同等环境义务，且环境权利和环境义务相应。分析环境问题运行轨迹总会发现“环境不正义”身影，环境风险并非均衡施于每一个社会成员，不同的社会阶层、不同的地域承受着不同程度的环境风险。随着农村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农民承受着发展所带来的污染后果而较少地参与发展成果的分享，承担着与其享有的环境权利相比过重的环境义务，这有悖于环境正义的社会发展原则。

以环境正义为视角分析农民环境权问题，不仅局限于城乡之间污染转嫁，在农村社区内部也存在着农民环境权利和环境义务不对等问题。这种判断基于对农民概念的理解。在转嫁污染场景下，城市和工业作为强势地区和产业充分



利用农村地区资源谋求发展，农村和农民却成为承担环境损害后果主体。此时，农民是一个整体概念。在农村社区内部，也存在着不同个体间环境权利与环境义务不对等情形，即以单纯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承担着过度环境义务，此时，农民是一个个体概念。

应分析农民环境权受损情形与生成机理，考虑农民的特定生存环境，关注农民的环境利益诉求，分析农民的环境行为。在现有制度框架内，对农民环境权救济障碍进行分析。提出在兼顾公力救济、私力救济和社会救济的前提下，创建“三位一体”的农民环境权救济制度。在创设符合环境正义理念的农民环境权救济制度过程中，应考虑到突出农民主体指向性的制度安排、兼具农民行为特征的公众参与制度和环境民间组织 ENGO 的贡献等重要方面。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1.1 研究缘起和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6
1.3 基本概念界定	8
1.4 研究设计	11
1.5 研究与创新	17
第二章 国内外文献综述	18
2.1 社会公正（正义）理论	18
2.2 环境正义理论梳理	22
2.3 关于公民环境权的研究	27
2.4 关于农民环境行为的研究	34
2.5 研究评述与思考	37
第三章 走近农民：农民环境权的提出	42
3.1 走近环境权弱势群体：农民	42
3.2 环境权内容的思辨	51
3.3 农民环境权的提出和内涵	61
3.4 农民环境权的权利边界	63
第四章 农民环境权现状	68
4.1 农民环境权受损背景	68
4.2 农民环境权受损全景图	74
4.3 个案呈现	80
4.4 农民环境权现实利益格局	97
4.5 农民环境权受损的特征和实质	101



第五章 农民环境行为分析	104
5.1 经典农民行为论述	104
5.2 环境权问题上农民行为分析	107
5.3 农民环境权救济行为评析	128
第六章 农民环境权救济障碍分析和救济制度创设	130
6.1 私力救济作用有限，需要公力救济介入	130
6.2 农民环境权公力救济障碍分析	141
第七章 构建“三位一体”农民环境权救济制度	156
7.1 赋权：对农民环境权私力救济的支撑	157
7.2 强化农民环境权公力救济	160
7.3 农民环境权社会救济：ENGO 的贡献分析	174
7.4 “三位一体”的相互作用机理	176
第八章 结论和建议	178
8.1 基本结论	178
8.2 对策建议	182
参考文献	185
附 录	193
致 谢	218

图目录

图 1	1979 ~ 2011 年中国知网有关环境问题论文数量统计	4
图 2	1979 ~ 2011 年中国知网关于农民环境权与环境权论文数量对比	4
图 3	年龄与环境意识的相关性分析	14
图 4	本书研究框架	16
图 5	某钢厂厂区风景图	82
图 6	农民环境权现实利益格局	99
图 7	农民环境权救济行为分析	112
图 8	全国环境来信来访统计信息	118
图 9	农民环境集体上访生成机制	122
图 10	农民对不同污染态度对比	137
图 11	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的历史演进	158
图 12	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框架	158

表目录

表 1	调查样本性别分布情况	14
表 2	调查样本年龄分布情况	14
表 3	调查样本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	15
表 4	调查样本家庭收入情况分布情况	15
表 5	调查样本家庭收入来源情况分布情况	16
表 6	周边环境污染类型	77
表 7	周边环境污染的来源	77
表 8	环境污染最大的来源	78
表 9	饮用水变化和灌溉方式变化原因	79
表 10	环境救济的主要困难和障碍	79
表 11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农村社会阶层现状	100
表 12	可以接受的侵权救济措施	109
表 13	面对污染使用过的办法	109
表 14	改善环境更多依靠的方式	110
表 15	改善环境更多依靠	163

第一章 导 论

1.1 研究缘起和背景

1.1.1 农民环境权问题以农村环境趋恶为背景，本质上是环境正义、社会公平问题

农民环境权问题本质上是社会公平和公正问题，在环境问题上体现为环境正义问题。社会发展应是“作为公正的发展”（景天魁，2004），即承认和实现合理的适当差别、符合并满足绝大多数人的利益、有利于促进绝大多数人（原则上是全体社会成员）生活改善和能力提高。美国国家环保局将环境正义定义为，在环境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遵守和执行等方面，全体人民，不论其种族、民族、收入、原始国籍和教育程度，应得到公平对待并卓有成效地参与。本研究所指环境正义即强调在环境事务中不同国家、民族、阶层的人都享有合理的权利，承担合理的义务，排除他人破坏或妨碍并有效地参与。研究农民环境权问题的最终目标在于追求环境正义和实现社会公正。

在农民环境权问题上存在着“环境不正义”现象。农民环境权问题以农村环境趋恶为背景。造成农村环境趋恶的原因包括三类：基于农业和农村生态脆弱性，环境危机造成生态环境整体恶化对农村环境和农民生计产生重度冲击；从外因看，农村和农民承担着城市和工业转嫁的污染；从内因看，农业现代化、城镇化制度缺陷和传统生活方式下农民行为不当等会对农村环境产生副作用。在上述三种情形下均不可否认地存在着环境正义问题。

首先，环境危机中城乡制造污染作用的差异性和环境危机下农村环境和农民生计具有极强的环境脆弱性，损害行为与承受后果间违背环境正义。按照环境伦理学理念，环境问题自古即有，但污染程度边界化于自然生态尚可消纳，



但污染一旦超越自然生态可消纳的程度,则会导致环境危机。所谓环境危机源于近现代突飞猛进的工业化和城市化。作为人类与自然关系严重失调产物的环境危机与现代性密不可分。安东尼·吉登斯指出,“现代性有四个制度性维度:资本主义、工业主义、监督系统和军事权力。在这四个维度中,资本主义扩张性是主要驱动力量。”^①在巨大利润的驱动下,整个世界被卷入沃勒斯坦所谓的“资本主义体系”中。现代化的冲动造成了人们只顾掠夺性发展而不计环境代价和生存利益。可见,环境危机是与工业化和城市化相伴而生的,在促成环境危机中城市和工业制造污染作用突出。

虽然环境危机是城市环境和农村环境共同面对的问题,但基于农村环境与自然环境依存度较高的特点,农村环境和农民生计具有城市环境无法比拟的生态脆弱性。生态脆弱性是指生态系统暴露在干扰或威胁而具有的“敏感性和恢复力”。^②基于生态脆弱性,农村环境和农民生计对自然环境依赖性很大,一旦环境恶化,农业抗击自然灾害和人为污染的能力较低,农业生产波动敏感、明显,农村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所造成的损失和后续的影响也远远高于其他产业。环境危机中城乡制造污染作用的差异性和环境危机下农村环境和农民生计具有极强的环境脆弱性,损害行为与承受后果间违背环境正义。

其次,城市、工业污染向农村的转嫁使得农村、农民居于环境问题的弱势地位,从而违背了环境正义。以环境正义为视角,考察环境危机运行的轨迹,人们发现:较之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为危机的重灾区,较之于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城乡结合部及广大农村地区为危机重灾区,较之于富有社会阶层贫困人口为重灾阶层,从而体现为环境不正义。环境风险并非均衡分布于每一个社会成员,不同的社会阶层、不同的地域承受着不成比例的环境风险。在现代化的进程中,伴随着经济发展带来的副产品污染累积到成为城市和工业“无法承受之重”时,大规模的污染转嫁必然出现。作为污染的主要制造者的城市和工业,以强势地区和强势产业身份充分利用农村地区资源谋求自身发展。与此同时,弱势的农村和农民却作为生态学意义上的污染消纳方,成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后果主体。这严重违背环境正义理念。

最后,从内因角度考察农村环境问题,在农业现代化演进、城镇化制度设

① [英] 吉登斯. 现代性的后果 (国禾译) [M]. 上海: 译林出版社, 2000: 49.

② 赵庆杰. 生态脆弱性——可持续发展与生态伦理 [J]. 科学管理研究, 2009 (10): 48.

计和农村社区内部农民社会分层和权力配置中,存在着环境不正义问题。在农村环境问题上,决策农业生产方式、城镇化制度、乡镇企业经营战略的主体,以及与城市转嫁污染主体进行沟通和谈判的过程中,农民几乎“集体失语”从而丧失了话语权和决策权,这是在被动情形下的环境权主体缺位和权利缺失。此外,如果说相对于污染转嫁农民概念作为整体处于环境权弱势,那么,在农村社区内部,农民则被分割成一个个的个体,他们每个人都是具有环境权利、环境义务和环境责任的主体,会面临着河流上下游之间环境、乡镇企业污染、规模化养殖污染等方面问题。可见,在农村社区内部的各个农民之间也存在着环境权利合理享有和环境义务合理承担的环境正义问题。真正的农民成为“弱势中的弱势”,即环境弱势地区内部的环境弱势群体。

我国对于环境问题的重视是“自上而下”地启动于20世纪70年代。20多年来,虽然在生态环境治理方面作出了一定成就,然而环境现状呈现恶化态势,令人担忧。大量环境污染、破坏案例证明,中国的环境问题并未解决,而是发生了位移,转移至农村、转嫁给了农民。农村地区和农民承受着发展所带来的污染的后果而较少地参与发展成果的分享。依照环境正义理论要求,环境权主体享有同等环境权利、承担同等环境义务,且环境权利和环境义务相应。农民作为环境领域的弱势群体,按照“环境正义”的原则应被充分赋予“环境权”。环境权是指特定的主体对环境资源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在环境正义视角下,关注农民承担着与其享受权利不对等的环境义务,即过度环境义务问题,从而确定农民环境弱势群体地位,进而分析农民环境权的特征与边界、受损现状与实质、农民环境权利诉求和行为方式、现有权利救济方式不足,有利于形成对农民环境权“护佑”救济机制,彰显环境正义。

1.1.2 当前理论界关注环境问题的侧重点有失偏颇

在可持续发展观的影响下,理论界对环境问题的关注侧重关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代际公平、国际公平、人与自然界动植物之间的环境公平,忽视了环境问题的国内公平和城乡差异性。环境问题探讨的祛魅,应当从关注后代的同等权利转向当代人对环境权的要求,从强调环境公共利益转向研究区别环境利益。以对农民环境权研究为抓手,关注当前我国不同地区及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环境权利的公平分享和环境义务的合理承担问题。

本研究以1979~2011年中国知网上发表的有关环境问题的论文作为样本,

以统计关键词方式对相关文献进行统计。统计结果显示，当前理论界关注环境问题时不仅存在关注城乡环境有失均衡问题和倾向，而且在关注环境权时对特定主体农民环境权问题的探讨也存在着巨大疏漏。少量的关注农民环境权问题的论文，也集中发表在 2009 ~ 2011 年，这说明学界对农村环境问题和农民环境权问题关注不够、刚刚涉足，对农民环境权研究的权威论述匮乏。以统计关键词方式对相关文献统计信息如图 1、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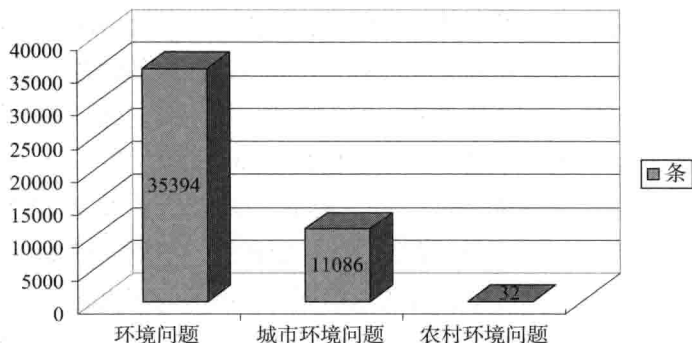


图 1 1979 ~ 2011 年中国知网有关环境问题论文数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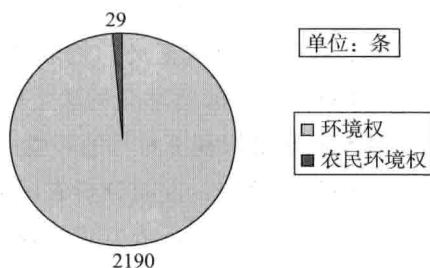


图 2 1979 ~ 2011 年中国知网关于农民环境权与环境权论文数量对比

1.1.3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传递的政策信号显示，解决农村环境问题、关注农民生存质量和保障农民权益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首先提出，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要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其中“村容整洁”的建设目标是“使农村脏、乱、差的状况从根本上得到治理，基础设施配套完备，生态环境和人居条件不断得到改善，使农村呈现出民居美化、街院净化、道路

硬化、村庄绿化的新面貌”^①。虽然不能将“村容整洁”等视为农村环境建设和农民环境权保障的全部,但至少可以将其作为农村环境建设的基本要求和外在表象,是农民环境权的物质载体。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将“生态文明建设”列入农村改革发展必须遵循的五大原则之一。强调:“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进入加快改造传统农业、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时刻,进入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时期。”

2011年4月22日,我国发布了中国环境宏观战略,这是我国首次开展的环境保护战略研究。这项战略研究由中国工程院和环境保护部共同牵头组织实施,项目领导小组由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以及国务院17个部门组成。研究指出,我国环境状况形势依然严峻,环境压力比世界上任何国家都大。从“谋划未来”角度看,我国必定着力解决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在2012年全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国家环保部指出,农村环境形势依然严峻。同时强调,我国“十二五”农村环境保护目标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和管理状况得到改善、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规模化禽畜养殖场、散养密集区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农村土壤环境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得到加强,农村环境质量初步改善,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民群众环保意识明显提升。明确了至2015年,我国将完成6万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治理,使严重危害农民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治理。

环保部周生贤部长在2012年全国第七次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农村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切实加强”,“要求继续针对突出问题,尤其是直接损害群众健康、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工作力度,突出主线,多策并举,务求实效”。要“切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环保工作要善于‘接地气’,充分体现民众的期待和诉求,广泛调动民众的力量,为我们攻坚克难提供生力军”。强调“探索环保新道路的核心是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必须强化环保为民惠民利民的理念,……严厉惩处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公众的环境权益,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上新鲜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品,在优美宜居的环境中生产生活”。

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次强调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科学合理

① 左停. 新农村: 村容整洁 [M]. 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07: 1.



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青水秀，给自然留下更多修复空间，给农业留下更多良田，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环保部印发的《2013年全国自然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要点》中指出，要进一步推进全国自然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要“强化农村环境保护‘四轮驱动’，加快解决农村突出的环境问题，加强农业生产环境监管，努力建设美丽乡村”。

这一系列政策信号显示，作为环境问题重灾区的农村环境和农民环境权问题必然会紧锣密鼓地提上议事日程。当前是解决农村环境问题、提升农民环境权主体地位的很好契机。

本研究试图从社会公平、环境正义的理论出发，以农民权益维护的视角关注农村环境问题，关注农民环境权的公平分享和环境义务的合理承担，探讨当农民环境权受损和承担与环境权利不对等的环境义务时，农民环境权的救济方式、救济机制运行机理和效果。

1.2 研究意义

1.2.1 现实意义

首先，对农民环境权的研究，有助于解决环境冲突、改善农村环境问题。

当代中国农村环境领域的非正义、不公平现象相当严重。社会强势产业和强势群体从污染和破坏环境中得到了巨额收益，却很少承担污染、破坏的后果，而农村和农民作为弱势产业和弱势群体从环境污染和破坏中得到的收益很少，却不得不承受其后果。污染者、破坏者逍遥法外、肆无忌惮；受益者无须担责；受害者无处求偿。因此，环境冲突频繁暴发和不断升级。提出农民环境权的受损与救济，对于解决环境冲突、改善农村环境问题是必要的。

其次，以农民视角探讨环境权的问题，突出农民的权利主体地位，提升农村环境法制、环境政策和环境管理的指向性，更好地保障农民环境权。

无论是政府、非政府组织还是普通群众，都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农村环境问题的解决势在必行。中国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为我们解决这些问题创造了一

些必要的条件。政府近年来在制定农业政策过程中也极度重视环境问题（陈锡文，2002），但农村环境问题存在越演越烈之势。关键的问题在于，农业环境法制建设、环境政策制定和环境管理实施的过程中忽视了应从农民视角考察农村环境问题的成因、运作机理、解决之道，忽视了激励农民参与农村环境立法、环境政策制定、农村环境管理，忽视了农民环境权的公平享受和环境义务的合理承担问题。笔者试图强调农民这一农村环境权益主体，通过分析农民环境权受损和承担环境义务过度时的救济方式、救济机制和效果，希望能对农村环境法制建设、环境政策制定和环境管理起到提醒的功用，利于实现农民环境权。

再次，突出农民的环境权益，有利于治理“环境不正义”，促进社会公正的实现

当前，人们普遍关注改革发展成果在全体社会成员间合理共享的议题，这实质上是社会公正问题。近年来，我国社会公正的总体状况不容乐观，社会存在着分配不公平、教育不公平等社会不公正现象的具体表现。一部分社会成员垄断着机会，由他人承担着风险；强势者享受成果而弱势者付出代价。社会不公正环境领域则体现为环境不正义。与政治弱势群体、权利弱势群体、经济弱势群体、教育弱势群体命运相似的是，作为环境弱势群体的农民承担着与其享受权利不对等的环境义务，即过度的环境义务。如果以保护农民环境权为突破口，实现环境正义，必将通过社会机制传输引发社会公正的制度创建，促进社会公正的全面实现。

1.2.2 理论意义

首先，突出了农民视角，关注农民环境利益。

关于环境问题、环境正义和公民环境权的理论和研究已经相当完备、成熟。然而，由于“时间间距”和“空间间距”造成的中国国情与之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性。所以，这些理论和概念只能为研究提供分析框架和问题意识，却不能为研究提供解决问题的路径。关于中国农村环境问题分析大多是在就农村环境整体恶化情况作一般描述的基础上，综合探讨环境问题的成因、寻求对策，很少突出农民视角，关注到农民这一环境弱势群体。本研究在上述理论的基础上提出农民环境权的概念，指出农民环境权的主体是农民。同时突破了传统研究中国农村环境问题只重一般描述、综合探讨环境问题的成因、寻求对策的研究局限，突出农民视角，关注到农民这一弱势群体在农村环境问题上的“集体失语”。从对农民环境权关注出发，探求了农民环境权受损现象背后的



利益诉求和行为选择、农民环境权救济的障碍、权利救济制度构建。事实上，农民这一环境权主体应被定位为：在社会公正、环境正义的架构下，在考虑自身环境权益和环境代价的同时，寻求有效的救济途径，成为积极参与农村环境问题解决的主体和生力军。

其次，从发展学的一般理论着手研究农民环境权问题，同时注重用法学研究视角研究农民环境权受损的制度缺陷。

国内学术界对于环境正义问题和农民环境权问题的关注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速，相关的论述并不匮乏。但总体而言，在农村生态环境乃至整个社会的环境问题上，社会学、发展学的介入都非常有限。从本质上看，农民环境权问题实际上也是一个社会公正和公平问题，是我国特定的社会发展过程和社会结构变迁的衍生物。本研究试图从发展学的视角，抛开就事论事的浅层研究，探询农民环境权的现状和救济的路径。

突破传统环境权公权研究视角，基于对农民环境权具有私权特性的判断，在农民环境权的救济方式上，更多地体现出公力救济之外的私力救济及社会救济的重要性。就此提出建立公力救济、私力救济和社会救济“三位一体”农民环境权救济制度，是对农民环境权问题理论研究的提升。

1.3 基本概念界定

1.3.1 环境正义 (Environmental Justice)

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将“环境正义”定义为：在环境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遵守和执行等方面，全体人民，不论其种族、民族、收入、原始国籍和教育程度，应得到公平对待并卓有成效地参与。学界认为环境正义是指人类不分国籍、种族、文化、性别、经济状况或社会地位，都同等地享有安全、健康以及可持续性环境的权利，而且任何人都无权破坏或妨碍这种环境权利 (郭琰, 2008)。两概念异曲同工地表达了环境正义旨在为实现社会中各种群体的环境公平所作的努力 (蔡守秋, 2005)。

本研究所指环境正义是指在环境事务中不同国家、民族、阶层的人都享有合理的权利，承担合理的义务，排除他人破坏或妨碍并有效地参与。在理论层面，环境正义包含了三个正义维度：国内环境正义、国际环境正义和代际环境